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领导同志 分工的通知

揭府〔2021〕1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张科 市长，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含归口管理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、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、市政府发展规划研究中心）、市审计局。

马儒生 常务副市长，负责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交通、应急管理、国有资产、统计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、税务、地震、机关事务、军民融合发展、对口合作方面工作。协管审计工作。

分管市发展改革局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（含归口管理的市公路事务中心）、应急管理局、国资委、统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，市地震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市人防办。协助分管市审计局。

联系市政协，市公务员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揭阳



市税务局，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，揭阳海事局，粤东航道事务中心，揭阳市烟草专卖局、揭阳潮汕机场公司。

姚丽璇 副市长，负责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妇女儿童、残疾人、地方史志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市地方史志办。

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，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、残联、红十字会。

吴毅青 副市长，负责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（政府投资项目代建）、水利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林业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含归口管理的市代建中心）、水利局、城管执法局、林业局。

梁瑞国 副市长，市公安局局长，负责公安、国家安全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打私、消防救援、人民武装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、司法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信访局。

联系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国家安全局，市消防救援支队，武警揭阳支队，揭阳海警局。

刘 鹏 副市长，负责科技、工业、商务、口岸、招商、通信、市场管理、知识产权、金融方面工作。



分管市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（口岸局）、招商办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金融工作局。

联系市外事局、侨务局、台港澳事务局，市科协、侨联、工商联，揭阳海关、普宁海关、潮汕机场海关、揭阳海关驻惠来办事处，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、揭阳银保监分局，金融机构驻揭机构和分支机构，通信公司驻揭分支机构，揭阳供电局、邮政管理局、广东盐业集团揭阳公司。

备注：

陈小锋 市委副书记，根据市委分工，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农业农村局（扶贫开发办公室），市供销社。

联系揭阳农垦局，市气象局。

江林生 市委常委，市委宣传部长，根据市委分工，负责教育、文化（文物保护）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旅游、体育方面工作。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。分管市教育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新闻出版局（版权局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6日